

適用：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規範之經濟房屋

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因召集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（樓宇名稱）
_____之業主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，在舉行會議最少 20 日前，將召集通知書寄給各業主，並將之張貼於門廳。而大會之決議已張貼於門廳，且以信件方式投遞給所有缺席之業主及房屋局。
2. 就召集上述之業主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<u>開支項目</u>	<u>金額</u>
2.1 寄送召集書	MOP
2.2	MOP
2.3	MOP
<u>總金額：</u>	<u>MOP</u>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人簽署
(法人或管理機關加蓋印章)
年 月 日

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